

撤回憲法訴訟異議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相對人²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³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⁴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撤回憲法訴訟異議事：

2 一、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
3 理中。

4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5項規定，聲請人於裁
5 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，惟有相對人且經言詞
6 辯論者，撤回訴訟應得相對人之同意。相對人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
7 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

8 三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具狀撤回其聲請之全部（或一
9 部），現因……（說明：請敘明反對撤回之具體情形），本件既有爭
10 議，且已為實體辯論，為保障相對人之○○權益（○○權限或名譽），
11 故反對本件撤回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5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12 內向憲法法庭提出異議。

13

14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⁵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⁶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6

17 此致

18 憲法法庭 公鑒

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1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，相對人對於撤回有異議者，應於言詞辯論期日為同意與否之表示；或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。

²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³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⁵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⁶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